



检验检测报告

湖泰字[2025]第 0428F12 号

项目名称: 土壤、废气、噪声检测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: 株洲市德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: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曲尺栗塘毛家组

报告日期: 2025 年 4 月 28 日

湖南泰华科技检测有限公司



本公司声明

- 1、本检验检测报告（下称本报告）适用于湖南泰华科技检测有限公司（下称本公司）水、气、声、土壤、底泥、固废、微生物、工业卫生、食品等项目分析报告的首页。
- 2、报告无“公司章”和“骑缝章”、无  章（下面第3款规定除外）、无审核、无签发人员签字、涂改增删均为无效。“公司章”和“骑缝章”均指“湖南泰华科技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（必要时加盖公司公章）。
- 3、若本报告未加盖 CMA 章，表示部分或全部检测方法不在 CMA 资质认定能力范围内，报告仅用于客户科研、教学、内部质量控制、产品研发等目的，供内部参考。
- 4、送样委托检测，应书面说明样品来源，本公司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。
- 5、未经本公司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作为商品广告、评优、宣传、法庭举证及其他相关活动的使用，不得用于产品标签，违者必究。
- 6、如被测单位对本报告存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七日内，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陈述有关疑点及申诉理由。逾期则视为认可本报告结果。对不可保存的样品不接受复检申请。
- 7、本报告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均视为无效。全复制件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视为无效。

湖南泰华科技检测有限公司

邮箱：1748732704@qq.com

邮编：412007

电话：0731-28102679

传真：0731-28102679

地址：株洲市天元区栗雨工业园 A07 高新一街

1.基本信息

委托单位	株洲市德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
受检单位	株洲市德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采样日期	2025 年 4 月 10 日
采样地址	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曲尺栗塘毛家组
样品类别及编号	土壤：TR20250410H01-TR20250410H02； 废气：FQ20250410H01-FQ20250410H55；噪声
报告编制人	肖润杰

2.检测内容

检测内容见表1。

表 1 检测内容一览表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采样点位	检测频次
土壤	pH、六价铬、铜、砷、汞、 镉、镍、铅、锌、铬	T0 土壤背景点 (厂区外西南面, 东经: 113°10'22.56" 北纬: 27°45'50.73")	1 次/天; 共 1 天
		T1 土壤监测点 (厂区内花坛, 东经: 113°10'24.85" 北纬: 27°45'52.76")	
无组织废 气	颗粒物、硫酸雾、铬酸雾、 氯化氢	厂界上风向 0#	3 次/天; 共 1 天
		厂界下风向 1#	
		厂界下风向 2#	
	氮氧化物	厂界上风向 0#	4 次/天; 共 1 天
		厂界下风向 1#	
		厂界下风向 2#	
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厂界北侧外 1mN1	1 次/天; 共 1 天
		厂界西侧外 1mN2	
备注	采样点位图及采样照片见附件		

3.采样依据

- (1) 《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166-2004）；
- (2) 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；
- (3) 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（HJ/T55-2000）。

4.采样环境条件

采样环境条件见表2。

表 2 采样环境条件一览表

采样日期	天气	风向	气温	气压	风速
			℃	kPa	m/s
2025.4.10	晴	北	25	100.8	1.5

5.检测分析方法依据

检测分析方法、依据及仪器见表3。

表 3 检测分析方法、依据及仪器一览表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	方法依据	检测仪器	仪器编号	检出限
土壤	pH	电位法	HJ962-2018	酸度计 pHS-3E	TH05-AQ-118	/
	六价铬	碱溶液提取-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HJ1082-2019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-6880	TH05-AQ-018	0.5mg/kg
	铜	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HJ491-2019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-6880	TH05-AQ-018	1mg/kg
	砷	原子荧光法	GB/T22105.2-2008	双道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-230E	TH05-AQ-050	0.01mg/kg
	汞	原子荧光法	GB/T22105.1-2008	双道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-230E	TH05-AQ-050	0.002mg/kg
	镉	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GB/T17141-1997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-6880	TH05-AQ-018	0.01mg/kg
	镍	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HJ491-2019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-6880	TH05-AQ-018	3mg/kg
	铅	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HJ491-2019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-6880	TH05-AQ-018	10mg/kg
	锌	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HJ491-2019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-6880	TH05-AQ-018	1mg/kg
	铬	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HJ491-2019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-6880	TH05-AQ-018	4mg/kg
无组织废气	颗粒物	重量法	HJ1263-2022	电子天平 MS105DU	TH05-AQ-120	84μg/m³
	硫酸雾	离子色谱法	HJ 544-2016	离子色谱仪 PIC-10	TH05-AQ-056	0.005mg/m³
	铬酸雾	二苯基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	HJ/T29-199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	TH05-AQ-122-2	0.0005mg/m³
	氯化氢	离子色谱法	HJ 549-2016	离子色谱仪 PIC-10	TH05-AQ-056	0.02mg/m³
	氮氧化物	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	HJ479-2009 及修改单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	TH05-AQ-122-2	0.005mg/m³
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	GB12348-2008	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+	TH05-AQ-004-2	/

6.检测结果

土壤检测结果见表4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5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6。

表 4 土壤检测结果一览表

分析日期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是否达标
2025.4.12	T0 土壤背景点 (厂区外西南面， 东经：113°10'22.56" 北纬：27°45'50.73")	pH	无量纲	5.07	/	/
		铜	mg/kg	20	≤18000	是
		六价铬	mg/kg	<0.5	≤5.7	是
		砷	mg/kg	1.91	≤60	是
		汞	mg/kg	0.076	≤38	是
		镉	mg/kg	0.12	≤65	是
		镍	mg/kg	18	≤900	是
		铅	mg/kg	38	≤800	是
		锌	mg/kg	32	/	/
		铬	mg/kg	25	/	/
2025.4.16	T1 土壤监测点 (厂区内花坛， 东经：113°10'24.85" 北纬：27°45'52.76")	pH	无量纲	4.84	/	/
		铜	mg/kg	130	≤18000	是
		六价铬	mg/kg	<0.5	≤5.7	是
		砷	mg/kg	5.11	≤60	是
		汞	mg/kg	0.148	≤38	是
		镉	mg/kg	0.18	≤65	是
		镍	mg/kg	79	≤900	是
		铅	mg/kg	58	≤800	是
		锌	mg/kg	37	/	/
		铬	mg/kg	44	/	/
评价标准	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》(GB36600-2018)表 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第二类用地。					
备注	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》(GB36600-2018)未对 pH、锌、铬有限值要求。					

表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

分析日期	检测项目	采样点位	单位	检测结果				最大值	标准限值	是否达标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		
2025.4.10 - 2025.4.12	颗粒物	厂界上风向 0#	mg/m ³	0.103	0.107	0.097	/	0.160	≤1.0	是
		厂界下风向 1#	mg/m ³	0.141	0.160	0.132	/			
		厂界下风向 2#	mg/m ³	0.153	0.147	0.145	/			
	硫酸雾	厂界上风向 0#	mg/m ³	<0.005	<0.005	<0.005	/	<0.005	<1.2	是
		厂界下风向 1#	mg/m ³	<0.005	<0.005	<0.005	/			
		厂界下风向 2#	mg/m ³	<0.005	<0.005	<0.005	/			
	铬酸雾	厂界上风向 0#	mg/m ³	<0.0005	<0.0005	<0.0005	/	<0.0005	<0.006	是
		厂界下风向 1#	mg/m ³	<0.0005	<0.0005	<0.0005	/			
		厂界下风向 2#	mg/m ³	<0.0005	<0.0005	<0.0005	/			
	氯化氢	厂界上风向 0#	mg/m ³	0.049	0.032	0.056	/	0.067	<0.2	是
		厂界下风向 1#	mg/m ³	0.055	0.038	0.067	/			
		厂界下风向 2#	mg/m ³	0.057	0.049	0.067	/			
	氮氧化物	厂界上风向 0#	mg/m ³	0.047	0.030	0.048	0.028	0.068	<0.12	是
		厂界下风向 1#	mg/m ³	0.057	0.045	0.065	0.039			
		厂界下风向 2#	mg/m ³	0.068	0.067	0.068	0.049			
评价标准	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标准限值。								

表 6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(dB(A))	标准限值(dB(A))	是否达标
厂界北侧外 1mN1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(昼间)	57	≤60	是
厂界西侧外 1mN2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(昼间)	57	≤60	是
评价标准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 类标准限值。			
备注	1.本次检测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的情况，且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，所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； 2.厂界东侧、厂界南侧紧靠山体，故不进行噪声检测； 3.企业夜间不生产，故不进夜间噪声检测； 4.本次检测的为等效声级。			

7.质控措施

质量控制结果见表7-表10。

表 7 声级计校验表

采样日期	仪器名称及型号	声校准器型号	校准前 (dB)	校准后 (dB)	差值 (dB)	是否合格
2025.4.10	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+	AWA6021A	93.8	93.7	0.1	是
备注	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，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.5dB，若大于0.5dB测试数据无效。					

表 8 有证标准物质检测结果一览表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有证标准样品批号	真值±不确定度	测定值	是否合格
土壤	铜 (mg/kg)	GBW07980	173±5	175	是
	砷 (mg/kg)	GBW07980	323±14	321	是
	汞 (mg/kg)	GBW07980	0.24±0.02	0.24	是
	镍 (mg/kg)	GBW07980	22.3±0.9	22.5	是
	铅 (mg/kg)	GBW07980	727±16	717	是
	锌 (mg/kg)	GBW07980	514±16	516	是
	镉 (mg/kg)	GBW07980	2.8±0.2	2.8	是
	铬 (mg/kg)	GBW07980	62±2	63	是

表 9 实验室平行样检测结果一览表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平行样1	平行样2	相对偏差/差值	标准要求	是否合格
土壤	pH（无量纲）	5.07	5.06	0.01	±0.3	是
	六价铬（mg/kg）	<0.5	<0.5	0.00%	≤20%	是
	砷（mg/kg）	1.89	1.93	1.05%	≤7%	是
	汞（mg/kg）	0.078	0.075	1.96%	≤12%	是
	铜（mg/kg）	130	130	0.00%	≤20%	是
	锌（mg/kg）	31	32	1.59%	≤20%	是
	镍（mg/kg）	17	19	5.56%	≤20%	是
	铅（mg/kg）	38	39	1.30%	≤20%	是
	铬（mg/kg）	26	24	4.00%	≤20%	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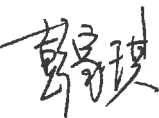
表 10 空白样检测结果一览表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检测值	标准要求	是否合格
废气	硫酸雾(mg/m³)	FQ20250410H05	<0.005	<0.020	是
		FQ20250410H06	<0.005	<0.020	是

校核：彭家琪

审核：费卫

签发：沈亮

校核：

审核：

签发：

日期：2025.4.28

日期：2025.4.2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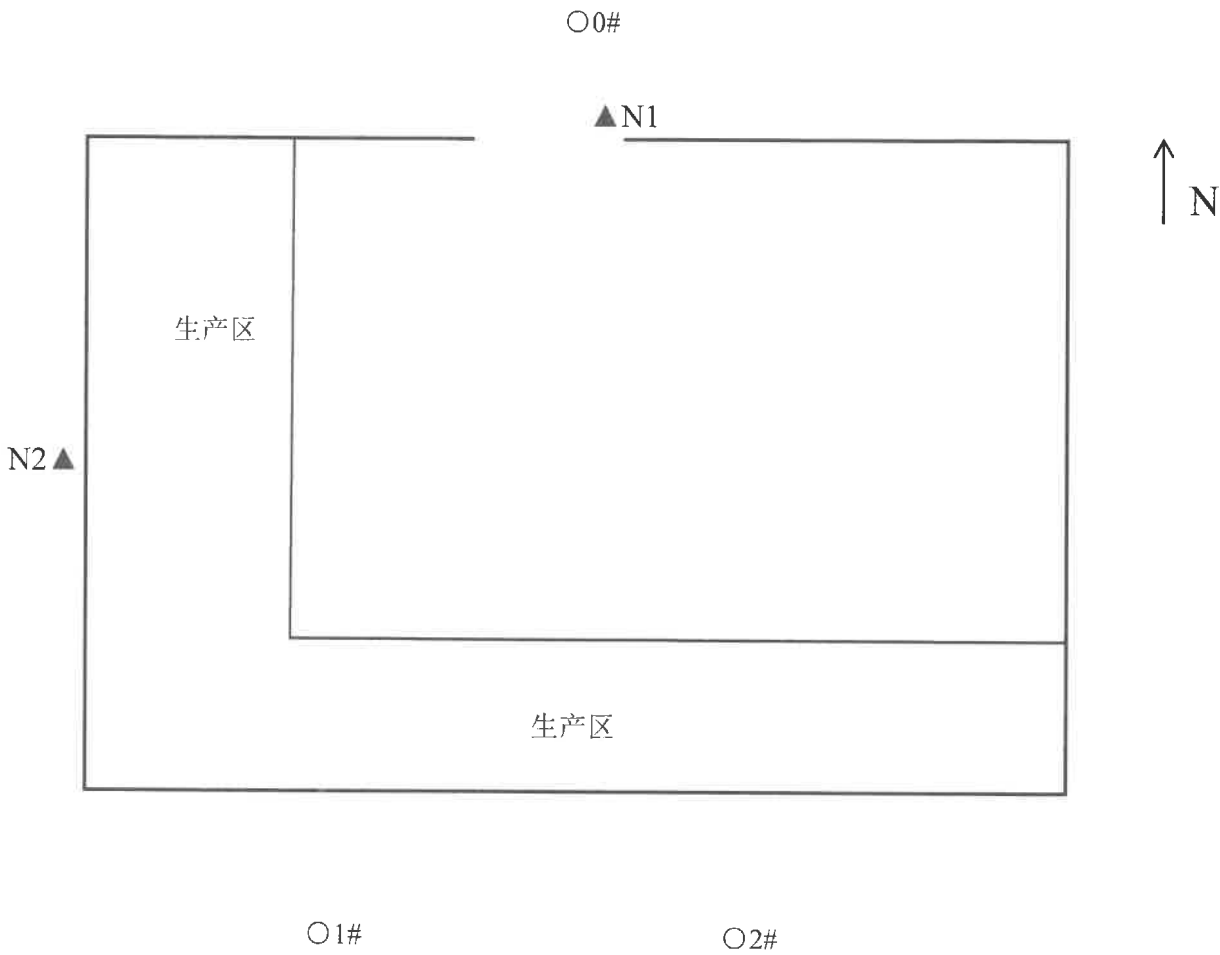
日期：2025.4.28

湖南泰华科技检测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

——报告结束——

附件1：采样点位图



图例：

▲：噪声采样点

○：无组织废气采样点



图例:

■: 土壤采样点

附件 2: 采样照片



土壤采样



土壤采样



无组织废气采样



噪声采样

解释和说明

1	对检验检测方法的偏离，增加或删减说明	/
2	特定的检测方法或客户要求的附加信息说明	/
3	检测结果来自外部提供者的说明	/
4	特定项目前处理方法的说明	/